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秉扬科技”）拟在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本项目”）。该项目计划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英砂压裂支撑剂覆膜砂、铸造砂的生产和销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项目，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7.1.2 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1.3 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此次拟投资金额 16,000 万元，分两期建成，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期（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5.37%，未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年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拟成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须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铸造砂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与青川县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青川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法人由公司董事廖利兼任。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拟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60 万吨/年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其中石英砂支撑剂 50 万吨/年，覆膜石英砂 5 万吨/年，铸造砂 5 万吨/年。

1.2 项目总投资：预计 16,000 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1.3 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4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内。

1.5 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在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

1.6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洗选、烘干、覆膜、筛分及包装系统，配套建设除尘系统、皮带运输提升系统、仓储等配套设施，新建洗选车间、烘干车间、覆膜车间及筛分包装车间、原料堆场及办公大楼、宿舍楼。预计用地 60 余亩。

1.7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 2 期进行，预计 12 个月。先建一期 3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预计 2022 年二季度投产。二期在一期投产后建设，20 万吨压力用石英砂、5 万吨覆膜砂、5 万吨铸造砂。

2.项目用地

本项目规划工业用地约 60 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位于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经济开发区庄子产业园。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或砂源紧缺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